2023 年南昌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

一、按照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的通知》（洪府发〔2013〕4 号）要求,国有独资企业原则上按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10%进行征收，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中国有股应分得的股利、红利和股息全额上缴。

二、2023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800 万元,其中：

1.利润收入决算数 180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0.1%，主要是平台公司利润增加。

2.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决算数为 0。